

嶺東科技大學107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術科實作通知

一、術科實作日期及地點

校區	107年6月22日（五）	107年6月23日（六）	107年6月24日（日）
春安校區	資訊學院 ■ 資訊科技系 行動與系統應用組	資訊學院 ■ 資訊科技系 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 ■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應用組 ■ 資訊管理系 數位生活設計組 ■ 資訊網路系 電子商務行銷與設計組 ■ 資訊網路系 網路管理與雲端應用組 管理學院 ■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設計學院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數位媒體設計系 ■ 創意產品設計系 時尚學院 ■ 流行設計系 ■ 服飾設計系 ■ 時尚經營系
寶文校區		管理學院 ■ 企業管理系 ■ 國際企業系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應用外語系 ■ 應用外語系 應用日語組 財經學院 ■ 財務金融系 ■ 財政系 ■ 會計資訊系	

二、未依規定完成第二階段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及放棄資格，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三、本校將於107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於本校網頁(<http://www.ltu.edu.tw>)開放考生查詢術科實作考試資訊。

四、詳細術科實作報到梯次、時間及地點，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並請填寫於本校寄發通知單之指定位置。

五、考生於指定項目甄試當日，須持本校寄發通知單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

六、請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術科實作報到，若因故未能依規定時間報到之考生，最遲須於規定應考當日之術科實作結束前完成報到，始可進行考試。未按規定報到梯次及時間辦理術科實作報到者，可能會導致後續等候考試時間過長，請考生特別留意。

- 七、 同時報考本校2系以上之考生，本校會妥適安排其於各系之考試梯次及時間。
- 八、 身心障礙考生術科實作時如需服務，請與各系辦公室聯絡。
- 九、 本校校區位置及交通資訊，請參閱首頁「認識嶺東」（<http://www.ltu.edu.tw>）。
- 十、 其他未盡事宜，悉以招生簡章、相關法令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一、 各系諮詢電話：(04)23892088 轉各系辦公室分機：

系別	分機	系別	分機	系別	分機	系別	分機
企業管理系	3511 3512	資訊科技系	3721 3722	財政系	3621 3622	服飾設計系	3911 391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521 3522	資訊管理系	3731 3732	數位媒體設計系	3811 3812	時尚經營系	3921 3922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3531 3532	資訊網路系	3741 3742	視覺傳達設計系	3832 3833		
國際企業系	3541 3542	財務金融系	3611 3612	創意產品設計系	3841 3842		
應用外語系	3561 3562	會計資訊系	3661 3662	流行設計系	3851 3852		

未依規定完成第二階段繳費者，
視同未完成報名及放棄資格，
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敬啟